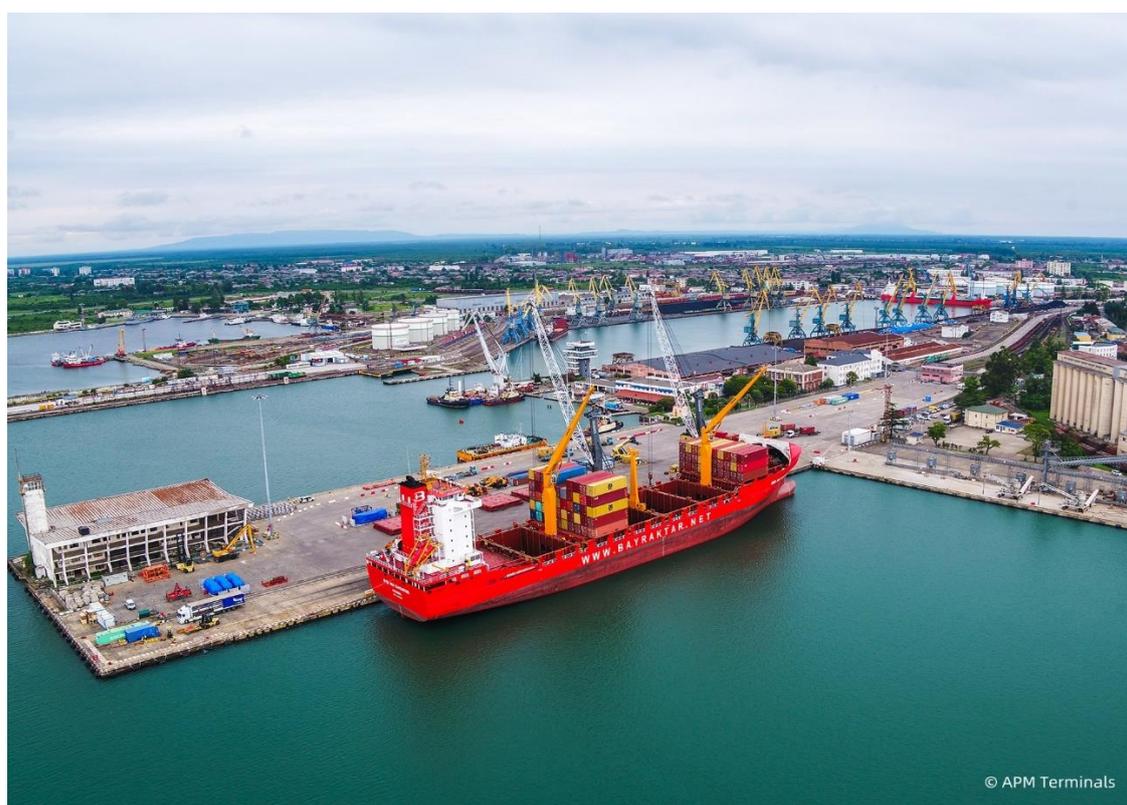


【风险提示】船舶在格鲁吉亚港口违反分道通航和防污染处罚的风险提示

作者：王勇



摘要

格鲁吉亚地处黑海东岸，在其三百多公里的海岸线上，主要分布有四个海港，即巴统港（Batumi），波季港（Poti），库列维港（Kulevi）和苏萨港（Supsa）。这些港口是里海和中亚石油、天然气通往欧洲最便捷的通道，这使得格鲁吉亚成为了现代欧亚交通走廊的必经之地。为保证其港口的战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格鲁吉亚港口当局近年来先后在巴统港、波季港和库列维先后设立了分道通航制，并严抓船舶污染违法行为。因此，协会借助格鲁吉亚前方通代的安全通函，也提醒计划前往或在格鲁吉亚水域，或港口停泊和作业的会员船舶应特别留意该国航行安全和防污染的有关规定。

一、格鲁吉亚港口分道通航制

格鲁吉亚的巴统港、波季港和库列维港的进出港分道通航制受格鲁吉亚交管中心（VTS）管制。另外，在库列维港分道通航的南北两侧还设有环境保护区。格鲁吉亚是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也是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的缔约国，作为缔约国对公约的履约，格鲁吉亚当局严格执行港口通航规则，并密切关注在分道通航制内航行船舶的动态。船舶在使

用格鲁吉亚港口分道通航制度时，除了应遵守上述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的相关要求外，还应特别注意，如果船舶未经许可在航道内异常转向或船位触碰到分隔线，格鲁吉亚当局将直接介入并警告船舶。

二、违反分道通航制处罚

如果船舶违反了格鲁吉亚港口分道通航制航行规则，格鲁吉亚交管中心（VTS）和海岸警卫队（Coast Guard）将警告船舶并命令船舶驶到锚地接受调查。调查结束后，船长将被带到岸上进行事实确认并告知处罚判决，一般为罚款处罚，罚款以格鲁吉亚当地货币拉里（GEL）计算，1 拉里约合 2.7 元人民币，罚款金额将根据船舶的总吨来进行确定（如下表所示）。格鲁吉亚当局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支付承诺，只有将罚金缴纳至当局指定的账户，船舶才能被释放并允许开航，而且船东和船员也将不再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船舶总吨（GT）	处罚金额（GEL 拉里）
100 总吨及以下	500 GEL
100-300 总吨	2000 GEL
300-500 总吨	5000 GEL
500-3000 总吨	10000 GEL
3000-5000 总吨	15000 GEL
5000-8000 总吨	20000 GEL
8000-10000 总吨	30000 GEL
10000 总吨及以上	50000 GEL
未经许可在大陆架或特殊经济区内进行开采和探测等活动	75000 GEL

三、船舶遵守分道通航的安全建议

船舶在到港前，应首先对进港航次计划进行再次审核，并与当地港口代理联系，确认港口对于分道通航制的要求，在使用格鲁吉亚港口分道通航制时，应：

- （1）遵守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中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第十条分道通航制。
- （2）在船舶的航次计划中应体现出遵守分道通航制的内容，以此来提醒船长和驾驶员。
- （3）在分道通航航行期间，不随意做大角度转向，对分道通航的边线保持清爽。
- （4）船舶在进行应急转向或者穿越分道通航，请事先获得 VTS 的许可。
- （5）船舶应保持正确的无线电值守，随时回应 VTS 的呼叫并遵从 VTS 的航行指。

四、分道通航制规则

根据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第二章驾驶和航行规则中第 10 条分道通航制的规定，商船在使用分道通航制时，一般会涉及到以下条款：

使用分道通航制区域的船舶应在相应的通航分道内顺着该分道的船舶总流向行驶；并尽可能让开通航分隔线或分隔带；通常在通航分道的端部驶进或驶出，但从分道的任何一侧驶进或驶出时，应与分道的船舶总流向形成尽可能小的角度。

船舶应尽可能避免穿越通航分道，但如不得不穿越时，应尽可能用与分道的船舶总流向成直角的船首向穿越。

当船舶可安全使用邻近分道通航制区域中相应通航分道时，不应使用沿岸通航带。

当船舶抵离位于沿岸通航带中的港口、近岸设施或建筑物、引航站或任何其他地方或为避免紧迫危险时，可使用沿岸通航带。

除穿越船或者驶进或驶出通航分道的船舶外，船舶通常不应进入分隔带或穿越分隔线，除非是在紧急情况下避免紧迫危险；或在分隔带内从事捕鱼。

船舶在分道通航制区域端部附近行驶时，应特别谨慎；并应尽可能避免在分道通航制区域内或其端部附近锚泊。

不使用分道通航制区域的船舶，应尽可能远离该区。



五、格鲁吉亚海事污染处罚

格鲁吉亚是《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的缔约国，根据格鲁吉亚法律规定，如果船舶在格鲁吉亚港口或者领海水域发生污染事故，则海事主管当局将登轮进行调查，船长和轮机长要被带到海岸警卫队办公室进行询问和取证。随后，还将在法

庭上对船舶的违法行为进行审判并作出处罚决定，这期间通常是在污染行为发生 4-5 天以后。无论船舶的吨位大小，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的（damage to the sea），处以罚金为 770GEL；而一旦确认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的（pollution at the sea），则罚款金额则激增为 65000GEL。

六、船舶防污染建议

船舶在港期间最易造成水域污染的情形是油类污染、生活污水污染、危险货物污染、垃圾污染和压载水污染。因此，特别提醒船员在到港期间，应做到：

- （1）认真执行加油和驳油计划和程序。
- （2）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正常工作，在到港前应确保舷外出口阀保持关闭并上铅封。
- （3）保持高效甲板值守，监督货物装卸。
- （4）保证甲板泄水孔塞住。
- （5）分类投放，按规定处理垃圾。
- （6）遵守压载水置换规定，在港内排放压载水之前，应确保压载水的清洁。

以上仅供会员参考，如需具体建议请联系协会相关人员。